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T-2025-12-08-0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甲方(购货方): 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 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乙方(供货方): 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 33 号梨园公馆 7-901

鉴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移动通信设备*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Magic6	荣耀	16GB+512GB (绒黑色)	1	6019	6019
2	安全智能薄膜卡	/	SFC	1	380	380
总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6399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13%为准。

二、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及签收单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乙方开户行: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1301011013001820980

三、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交货日期: 乙方备货完成后1日内发货。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甲方指定。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外包装如有破损, 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乙方经办人, 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甲方应当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 如有异议的应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 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运输、交付: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货到7日内甲方应将加盖公章或经收货代表签字的到货确认书邮寄或传真给乙方。如交货期满后4天内未能收到产品, 则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双方约定的合同产品。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三方, 则乙方向甲方提交交货承运人的发货单即表明乙方已履行产品交付义务。

五、保修:

- 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计算。
- 货到7日之内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更换。
- 保修期内, 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六、双方保证事项:

-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 如有违反,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 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 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 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 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八、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

3、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税号：1161 0000 0160 000 80P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8680188000073610

乙方：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8日

税号：91610112MA6W8J0E76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3001820980

